



特別通告第08/2012號

2012年6月10日

新界地域步操及團呼比賽

為鼓勵童軍成員參與步操活動，從而提高水平及喚起幼童軍對團呼的重要性，地域將於2012年9月舉行上述比賽，詳情如下：

(一) 日期：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比賽及頒獎典禮	2012年9月23日	日	0800-1800	新界屯門兆康路 兆康苑第三、四期硬地足球場

(二) 參加資格：

團呼比賽 -- 以團或旅為單位，各單位可派出多於1隊參加（如隊數過多，則每旅只可派出1隊參加，大會將根據報名表格所列之優先次序決定其參賽資格）。

-- 參賽隊員年齡必須為7歲6個月起至11歲止（以西曆計算，於2012年9月23日未滿12歲者），並已宣誓之幼童軍；亞基拿則**必須**由領袖擔任。

步操比賽 -- 以團、旅或區為單位，各單位可派出多於1隊參加，各參賽隊伍之司令員可由領袖或成員擔任。

-- 參賽隊員年齡必須為11歲或以上（以西曆計算，於2012年9月23日年滿11歲者），並已宣誓之童軍、深資童軍、樂行童軍及領袖。

(三) 參賽人數：

團呼比賽 -- 每隊2名領袖、16名幼童軍，可另加6名幼童軍及1名領袖為後備隊員。如比賽當天出賽成員（不包括領袖）少於16人，隊伍仍可繼續參賽，但將不會計算任何名次及分數。

步操比賽 -- 1名司令員、1名持旗手及15名隊員，可另加1名後備司令員及2名後備隊員或持旗手。如比賽當天出賽成員（不包括司令員及持旗手）少於13人，隊伍仍可繼續參賽，但將不會計算任何名次及分數。

(四) 制服：

幼童軍成員：帽、旅巾、巾圈、短袖恤衫、皮帶、短褲（男）／裙褲（女）、綠色長襪及黑色縛帶皮鞋。

童軍成員：帽、旅巾、巾圈、短袖恤衫、皮帶、短褲（男）／裙褲（女）、綠色長襪及黑色縛帶皮鞋。

深資童軍成員 } 帽、旅巾、巾圈、短袖恤衫、皮帶、長褲配黑色短襪及黑色縛帶皮鞋（參加團呼比賽之女領袖**必須**穿著裙配肉色絲襪及黑色縛帶皮鞋）。

樂行童軍成員 }
領袖

(五) 比賽細則：

1. 評分項目：

團呼比賽 --包括團呼及展旗動作、領袖及幼童軍之制服及口令／口號。

步操比賽 --包括制服檢查、原地動作、行進間動作、司令員表現、口令及持旗手動作。

2. 參加團呼比賽之隊伍必須自行分成紅、黃、藍及綠4個小隊，每隊人數必須平均，而值日小隊長必須為紅隊隊長。
3. 參賽隊伍**必須**按照大會所定之團呼口號／步操口令作賽，有關團呼口號、團呼比賽之參考資料（節錄自童軍典禮儀式手冊）及步操口令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http://www.scout.org.hk> 下載。
4. 參賽隊伍**必須**於所有比賽中帶備所屬單位旗幟。
5. 參加步操比賽之隊伍則**必須**帶備旗桿、旗套及白手套。
6. 參賽隊伍必須準時及全日出席活動，逾時或缺席之隊伍將被扣分或被取消參賽資格。
7. 比賽中所有步操動作均以步操手冊（第二版）內容為標準。
8. 大會有權修改比賽細則及擁有最終決定權。

(六) 獎 項：

團呼及步操比賽分別設冠、亞、季軍獎杯；而步操比賽另設最佳司令員獎。

(七) 簡 介 會：

團呼比賽 -- 2012年9月5日（星期三）晚上7時30分於新界地域總部舉行。

-- 參賽隊伍**必須派出領袖出席**，如未能出席之參賽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步操比賽 -- 2012年9月7日（星期五）晚上7時30分於新界地域總部舉行。

-- 參賽隊伍**必須派出領袖出席**，如未能出席之參賽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八) 費 用：

團呼比賽 -- **每隊**港幣\$200

步操比賽 -- **每隊**港幣\$200

費用包括紀念章及行政支出，必須以**每隊一票**方式付款，用劃線支票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為收款人，始被接納。

(九) 報名辦法：

請備妥以下資料，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支票，遞交或郵寄至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逾期恕不受理：

1. 必須填妥比賽報名表格及賽員證內所有資料，並蓋上單位印鑑；
2. 所有賽員近照（大約1吋乘1.5吋彩色證件相片）必需貼在賽員證上；
3. 未滿18歲之參賽者必須由家長簽署家長同意書，並由當日負責領袖自行保存，待活動完畢後即銷毀。

4. 本比賽無需提交任何證明文件副本，惟參賽隊伍的負責人有責任確保所派出賽員與提交報名時的名單相同，並需要在賽前簡介會及比賽當日帶備有效童軍紀錄冊/領袖委任證明文件之正本，大會將有權隨時要求出示相關證明以供核對。

(十) 截止日期：

2012年8月28日（星期二）

(十一) 其他：

1. 步操比賽成績首五名隊伍將獲推薦代表新界地域參加2012年香港童軍大會操之步操比賽；
2. 各參賽隊伍（包括後備成員）均可每人獲贈紀念章乙枚；
3. 比賽當日需自行安排午膳；
4. 接納與否，均以電郵或電話通知；
5. 所有參賽隊伍必需出席頒獎典禮；
6. 逾期報名或報名後有任何資料更改，大會有權不予受理。除非本比賽取消，報名一經接納，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7. 負責領袖必須確保參賽隊員之健康情況適宜參加是次比賽。
8. 本通告可於 <http://www.scout-ntr.org.hk/> 內瀏覽；
9.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訓練幹事梁翠雯小姐聯絡。

地域總監 黎偉生

（胡志偉  代行）

